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二）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四）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

（五）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职能转变。进一步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制度,创新监管监察方式,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地方强化监管执法,督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二、机构设置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决算包括：省局本级决算及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本级）
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统计中心
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救援指挥中心
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安全技术中心
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35.2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670.85
二、事业收入	2	184.8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0	160.74
三、其他收入	3	1,732.78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	223.33
	4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	3,450.95
本年收入合计	5	4,752.88	本年支出合计	13	4,505.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	253.65	结余分配	14	230.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7	5,000.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	5,270.21
总计	8	10,006.67	总计	16	10,006.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52.88	2,835.28		184.82			1,73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31	407.87					239.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31	407.87					239.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1.03	140.61					180.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7	3.0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1.67	3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55	148.01					45.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98	84.51					13.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47	16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47	163.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47	163.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11	156.56					5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11	156.56					5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89	113.39					53.5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23	43.17					4.0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27.99	2,107.38		184.82			1,435.79
22404	矿山安全	3,727.99	2,107.38		184.82			1,435.79
2240401	行政运行	2,454.18	1,404.23					1,049.95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00	144.00					
2240403	机关服务	373.91						373.91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391.12	391.11					0.01
2240450	事业运行	364.78	168.04		184.82			1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05.86	3,384.55	1,12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85	670.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85	670.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3.25	323.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6	10.8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2.50	32.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16	202.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08	102.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74	160.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74	160.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74	16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33	22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33	22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23	178.23				
2210203	购房补贴	45.10	45.1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50.95	2,329.64	1,121.31			
22404	矿山安全	3,450.95	2,329.64	1,121.31			
2240401	行政运行	1,676.16	1,676.16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7.45		757.45			
2240403	机关服务	369.98	369.98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363.86		363.86			
2240450	事业运行	283.50	28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35.2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420.80	420.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	160.74	160.7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	153.26	153.26		
	4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	2,584.44	2,584.44		
本年收入合计	5	2,835.28	本年支出合计	15	3,319.23	3,319.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1,39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	906.05	906.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1,390.00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9			19				
总计	10	4,225.28	总计	20	4,225.28	4,225.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19.23	2,197.93	1,12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80	42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80	420.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82	142.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7	3.0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2.50	32.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74	154.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66	8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74	160.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74	160.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74	16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26	15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26	15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39	113.39	
2210203	购房补贴	39.87	39.8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84.44	1,463.14	1,121.30
22404	矿山安全	2,584.44	1,463.14	1,121.30
2240401	行政运行	1,280.24	1,280.24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7.45		757.45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363.84		363.84
2240450	事业运行	182.90	18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1.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1.85	30201	办公费	20.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7.02	30202	印刷费	4.3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19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30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7.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74	30207	邮电费	21.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66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7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22	30211	差旅费	76.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39	30213	维修（护）费	0.8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7.2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35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98	30216	培训费	11.4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9.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4	30226	劳务费	3.8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8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3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59	30228	工会经费	30.72	39906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66.00	39907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0	39908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70	39999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9			
			30299					
人员经费合计		1,757.61	公用经费合计					44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04		72.00	18.00	54.00	3.04	69.19		67.94	16.99	50.95	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0,006.67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09.99 万元，下降 5.75%。主要是结转结余资金减少所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5 年度当年收入合计 4,752.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35.28 万元，占总收入的 59.65%；事业收入 184.82 万元，占总收入的 3.89%；其它收入 1,732.78 万元，占总收入 36.4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5 年度当年支出合计 4,505.86 万元，基本支出为 3,384.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5.11%，项目支出 1,121.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225.2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5 年度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3,319.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66%。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5 年度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3,319.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80 万元，占 12.68%；卫生健康支出 160.74 万元，占 4.84%；住房保障支出 153.26 万元，占 4.6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84.44 万元，占 77.8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319.24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42.82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07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32.50 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4.74 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7.66 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0.74 万元。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支出决算为 113.39 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9.87 万元。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80.23 万元。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57.45 万元。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63.86 万元。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2.9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5 年度基本支出 2,197.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57.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440.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5.04 万元，支出决算 69.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7.94 万元，占 98.19%；公务接待费支出 1.25 万元，占 1.8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72.00 万元，支出决算 6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6.99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0.95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监管监察、事故处理、调研等业务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编制内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04 万元，支出决算 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12%。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

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0.31 万元。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行政单位 15 辆、事业单位 7 辆），其中，行政单位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1 辆；事业单位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3 辆。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组织对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 9 个二级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 100%，涉及预算金额 1743.88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概况。

（1）宁夏局矿山安全专项，年初预算批复 200.11 万元（当年拨款 198.11 万元、其他资金 2 万元），预算调整 0 万元，合计 200.11 万元，全年执行 196.61 万元，年末结转 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49 万元），执行率 98.3%

（其中财政拨款执行率为 99.24%）。

项目背景：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作为矿山安全监察行政执法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履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能，坚守发展决能以牺牲人民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部署，按照煤矿安全生产各个阶段的工作要求，依法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有效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推动煤矿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十四五”以来，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平稳态势。但全区煤矿安全状况不稳定和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安全形势依然严峻。防止瓦斯、顶板、水害和火灾等事故风险仍是今后我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

项目立项依据：一是国家层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意见》（国办发〔2004〕79号，中办、国办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等及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二是部委层面。《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矿山局关于印发《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矿安〔2021〕49号）

等。三是单位职能。按照国家矿山局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局承担宁夏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监察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用于对辖区煤矿开展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及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职工业务培训等支出；作为地方安委会成员单位，与地方政府配合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提高职工业务能力，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处罚，有效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促使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改善安全生产状况，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减少事故起数，降低社会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差旅费、监察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监察执法车辆司机劳务派遣以及监察执法专家劳务等项目活动。

项目实施情况：2025年，全局累计查处隐患总数2418条，较去年同期减少265条，同比下降9.9%，已整改隐患2223条，隐患整改率91.9%，隐患整改率排名全国第22。查处一般隐患2378条，较去年同期减少285条，同比下降10.7%，已整改2191条，隐患整改率92.1%；查处重大隐患40条，较去年同期增加20条，同比上升100.0%。已完成整改32条，隐患整改率80.0%。立案隐患1591条。查处重大隐患条数为近五年最高值。累计实施行政处罚486次，同比增加161次，较去年同期增长49.5%。其中，对煤矿企业处罚132次，同比增加19次，较去年同期增长16.8%；对

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处罚 354 次，同比增加 142 次，较去年同期增长 67.0%。近五年来行政处罚次数首次突破 400 次，行政处罚力度逐步加大，近 5 年年均增幅 28.9%。责令改正 76 矿次，同比减少 11 矿次；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6 矿次，同比减少 3 矿次；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2 矿次，同比减少 5 矿次；停止采掘工作面 165 个，同比持平；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2210 台（套），同比增加 2041 台（套）；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0 矿次，同比减少 6 矿次；警告 105 矿次，同比增加 12 次。责令停产整顿全生产许可证 16 矿次，同比减少 1 矿次；移送暂扣安 7 次，其他 10 次；责令停止建设 0 矿次。

（2）宁夏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年初预算批复 75 万元（当年拨款 75 万元），预算调整 0 万元，合计 75 万元，全年执行 63.65 万元，年末结转 11.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1.35 万元），执行率 84.9%。

项目背景：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更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应急管理部的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国家矿山局。设在地方的煤矿安全监察局相应更名为矿山安全监察局，由国家矿山局领导管理，负责全国矿山安全监察工作。

项目立项依据：一是国家层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办、国办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等。二是部委层面。国家矿山局关于印发《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矿安〔2021〕49号）等。三是单位职能。按照国家矿山局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局承担宁夏回族自治区区域内的矿山安全监察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开展非煤矿山监察业务，包括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检查抽查，督促指导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落实监督责任、制定监管计划、落实监管措施，参与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

项目实施情况：全年对非煤矿山上级公司及矿山抽查检查45次，共查出各类隐患278条，其中重大事故隐患32条，平均每矿次0.76条，同比上升43%。为进一步落实非煤矿山国家监察职责，强化督政多种手段运用，推动地方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为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行业的管理工作，督促市、县两级政府进一步明确了非煤矿山“行业”管理部门；持续推动落实“三个一批”工作，2025年推动“关闭退出”11座（同心县关闭4座、红寺堡区关闭2座、贺兰县关闭1座、青铜峡市关闭1座、盐池县3座），“整合重组”1座（同心县1座），“改造提升”5座（中宁县2座、盐池县3座）。进一步化解非煤矿山重大风险，强化源头管控，推动宁夏豪龙公司石灰岩矿调整采矿权范围，降低原设计

出现超过 200 米高的最终边坡；推动同心县鸽堂沟、扁担沟 2 矿整合重组，解决安全距离不够的问题。

（3）宁夏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年初预算批复 118.29 万元（当年拨款 118 万元、上年财政结转 0.29 万元），预算调整 0 万元，合计 118.29 万元，全年执行 103.58 万元，年末结转 14.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4.71 万元），执行率 87.6%。

项目背景：积极适应新形势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对信息化建设的迫切需求，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息技术创新，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和标准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开发和信息资源利用，推进安全生产政务信息公开，促进企业与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是实现安全生产领域信息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和共享，创新矿山安全监察方式、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矿山安全监察和社会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的重要信息技术支撑和保障。

为全面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安全生产信息化工作的总体要求，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为核心，以数据为支撑，夯实信息化基础，深化信息化与安全生产业务融合，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和信息资源开发共享，为强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和保障。近年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建成了办公自动化系统、煤矿事故风险分析平台系统、

双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对全局信息化运行和维护提出更高的要求，在保障网络安全和应用信息系统安全的前提下此项目的建立可以很好地解决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和日益复杂的工作所带来的矛盾。

项目立项依据：一是国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7部分：成本度量规范》（GB/T 28827.7-2022）等。二是部委层面。国家矿山局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信息化运行维护等专项业务费项目预算编制支出标准》（矿安综〔2023〕29号）、《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网安〔2020〕1960号）等。三是单位职能。按照国家矿山局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局承担安全、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和行政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的主要是保障宁夏局门户网站、单位专用网络运维、信息化平台的日常管理及运维，并深入推进全局信息化建设，有效地利用建成的信息化系统，不断提升监察执法效能。主要用于专线网络租赁、政府网站托管、系统运行设备和线路修护等项目活动。

项目实施情况：宁夏局信息化运维工作保障了宁夏局

门户网站的技术维护和系统升级，确保网络运行维护、安全检查，保障网站安全运行。通过专业网络工程师全年 24 小时，确保宁夏局煤矿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平台软、硬件稳定。及时维护办公自动化系统运行，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完善政务办公、政府信息公开、公文管理等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提高政务办公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

（4）宁夏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年初预算批复 142.06 万元（当年拨款 142 万元，上年结转 0.06 万元），预算调整 0 万元，合计 142.06 万元，全年执行 141.89 万元，执行率 99.9%。

项目背景：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是行政内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行政事务管理，规范行政事务性工作，有利于保障行政机关正常运行，降低行政单位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有利于促进后勤服务单位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保证机关职能活动的正常运转。

项目立项依据：一是国家层面。《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1 号）、《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建立机关后勤服务费用结算制度的意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二是部委层面。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后勤服务指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信息化运行维护等专项业务费项目预算编制支出标准》（矿安综〔2023〕29 号）等。三是单位职能。按照本单位的“三定”规定和《宁夏局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的主要是加强行政事务管理，保障行政机关正常运行，降低行政单位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深化行政后勤体制改革，推进后勤服务商品化、市场化和社会化。主要用于房屋日常养护维修、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供电设备管理维护、空调系统运行维护、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采暖供暖正常、物业服务等项目活动。

项目实施情况：受宁夏银川地震影响，原办公楼被鉴定为 D 级危房。经报批后，宁夏局稳妥推进震后办公楼处置方案，在原办公地点旁，就近租用 3100 平米写字楼开展工作。提前谋划办公楼搬迁工作，利用节假日完成 10 个部门 523 台件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的搬迁，收回闲置电脑、打印机、监察设备等办公设备 517 台件。短期内创造了优良的办公和生活环境，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5）宁夏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年初预算批复 4 万元（当年拨款 2 万元、上年结转 2 万元），预算调整 0 万元，合计 4 万元，全年执行 4 万元，执行率 100%（为财政拨款执行率）。

项目背景：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矿山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应急管理部管理的国家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是国

家矿山局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文件精神，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是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手段，是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的实践需要，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十分必要。

项目立项依据：一是国家层面。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有关规定。二是部委层面。《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2021〕33号）。三是单位职能。按照国家矿山局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夏局是行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负责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宁夏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为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推动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项目实施情况：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落实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

2025 年对全局 75 名监察员制服进行了换装补购。包括大檐帽、大檐凉帽、皮面直毛皮防寒帽、常服、常服配套衬衣、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夏装制式衬衣（长袖）、单裤防寒服长款、单皮鞋、皮凉鞋、毛皮靴、大帽徽、臂章、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硬胸徽、软胸徽、硬胸号、软胸号、领带、腰带。

（6）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年初预算批复 256.96 万元（全为上年结转资金），预算调整 0 万元，合计 256.9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2.29 万元，年末结转 124.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51.5%。

项目背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和建设法治社会进程的稳步推进，矿山安全监察任务日益繁重，执法效率要求更高，依法行政程度要求更严，执法分析要求更细，现有的煤矿安全监察现场执法装备已经无法很好满足日趋复杂的矿山安全监察需求，需要加快更新智能化监察装备的配备，提高以感知设备、物联网、智能控制为核心

的监察装备信息化水平，促使现场监察装备好用、耐用、实用。目前，我局配备的现场执法装备，存在年限较长、集成度不高、功能单一、精准度差、效能低等问题，亟须更新补充精准执法要求的专业执法装备，在实现现有执法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提升矿山安全现场监察执法装备智能化技术水平，提高矿山安全监察执法效能。

项目立项依据：一是国家层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和《实施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等。二是部委层面。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2021〕9号）等。三是单位职能。按照国家矿山局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夏局是行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负责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购置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和智慧安全监管监察支撑平台的系统装备及软件，包括购置矿山安全监察移动执法终端 90 台，执法装备箱 90 个，便携式打印一体机 17 台，便携式投影仪 17 台，望远镜 17 台，防爆对讲机 90 台，巡查无人机 5 架、86 寸智慧屏（带 4k 视频）2 台、智能执法语音信息输出终端 90 台、矿

用多功能数字罗盘 10 台、矿用执法人员体征监测仪 90 台、矿用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90 台、矿用激光断面测试仪 5 台等执法装备 613 台（套）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第一期已完成设备采购。2025 年已支付分包 1-6 的合同尾款。另外按照国家局统一招标情况，对第二期已招标的包 1、包 2 进行了支付首付款，目前设备尚未到货。

（7）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年初预算批复 962.04 万元（全为上年结转资金），预算调整 0 万元，合计 962.04 万元，全年执行数 479.26 万元，年末结转 482.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8%。

项目背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和建设法治社会进程的稳步推进，矿山安全监察任务日益繁重，执法效率要求更高，依法行政程度要求更严，执法分析要求更细，现有的煤矿安全监察现场执法装备已经无法很好满足日趋复杂的矿山安全监察需求，需要加快更新智能化监察装备的配备，提高以感知设备、物联网、智能控制为核心的监察装备信息化水平，促使现场监察装备好用、耐用、实用。目前，我局配备的现场执法装备，存在年限较长、集成度不高、功能单一、精准度差、效能低等问题，亟须更新补充符合精准执法要求的专业执法装备，在实现现有执法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提升矿山安全现场监察执法装备智能化技术水平，提高矿山安全监察执法效能。

项目立项依据：一是国家层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和《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等。二是部委层面。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2021〕9号）等。三是单位职能。按照国家矿山局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夏局是行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负责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一是建设宁夏局大数据中心，通过应用与数据集成平台将煤矿事故风险分析平台、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煤矿双重预防机制监管监察信息平台等接入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打通集成，对集成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存储。二是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应用系统建设。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应用系统包含复合灾害融合分析子系统、指标模型管理子系统、移动端 APP 等 3 个应用系统。三是可视化融合通信指挥调度平台建设。扩容升级工业视频联网系统进行，满足适配国产化麒麟操作系统软件，实现双机热备功能，保障工业视频联网系统的可靠稳定运行。

项目实施情况：一是按照国家局综合司印发的《煤矿工业视频安装及联网接入规范（试行）》要求，下发了《宁夏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工业视频安装及联网接入工

作的通知》，对煤矿工业视频安装及联网接入的技术标准、设备要求、安装位置与覆盖范围、画面识别等作出了明确要求，尤其是对井工煤矿的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主要运输巷道、灾害治理点等 54 处关键区域；露天煤矿的采坑、排土场、主要出入口等 8 处场所，必须做到工业视频全覆盖，做到无监控不作业。二是成立专项督导小组，对照《煤矿工业视频安装及联网接入规范（试行）》，逐矿核实 32 处生产建设煤矿现有视频安设位置和数量，下发了《煤矿信息化系统应用工作提示》，对安设位置缺失或技术标准不符合要求的煤矿提出整改要求；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32 处正常生产建设的井工煤矿在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重要灾害治理点、井下主要硐室以及地面关键位置等 54 处场所及危险区域、关键地点、重要部位已完成工业视频摄像机安装 4515 路，有 8 处煤矿共缺设 23 路；2 处露天煤矿在调度室、采坑、排土场、主要出入口、主要运输路段急弯处等 8 处场所及危险区域、关键地点、重要部位已完成工业视频摄像机安装 37 路，缺设 0 路。三是督促各执法组将煤矿工业视频安装使用情况纳入监察执法必查内容，对未按规定安装或故意遮挡和破坏、不规范使用工业视频摄像机和对于发生事故后无事故现场视频监控资料等行为依法依规实施处罚。

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宁夏局矿山安全专项。

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以贯彻落实两办《意见》为主线，以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坚决扭住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牛鼻子，强化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强力推进非煤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和尾矿库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落实防范遏制矿山重特重大事故硬措施，压紧压实“一件事”全链条责任体系，立足“两个根本”、强化治本攻坚，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不断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努力推动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督政为主、查企验证，压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提升督政工作效能，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

阶段目标：一是全面完成年度监察计划，包括监察矿井次数、监察工作日。二是通过查处重大隐患，及时处置，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三是通过加大监察执法和处罚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降低事故起数、减少遇难人数。四是及时下达执法文书，按时结案，及时收缴执法罚款。五是规范执法，通过加大加频监察执

法，有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推动宁夏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2）宁夏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以贯彻落实两办《意见》为主线，以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坚决扭住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牛鼻子，强化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强力推进非煤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和尾矿库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落实防范遏制矿山重特重大事故硬措施，压紧压实“一件事”全链条责任体系，立足“两个根本”、强化治本攻坚，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不断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努力推动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督政为主、查企验证，压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提升督政工作效能，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

阶段目标：一是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非煤矿山监察工作的意见》，完成非煤矿山企业抽查

检查、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工作任务。二是严格按照国家局批复的监察计划开展非煤矿山监察工作，全面完成集中监察、重点检查、监察计划和监察工作日。三是通过严格执法、规范监察、加强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监管，降低事故起数，减少遇难人数。四是通过查处重大隐患，及时处置，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五是根据检查情况，及时印发监督检查建议书，及时移交，确保建议、处置措施有效。

（3）宁夏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对门户网站进行技术维护和系统升级，网络运行维护、安全检查，保障网站安全运行。维护宁夏局煤矿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平台软、硬件稳定。维护办公自动化系统运行，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完善政务办公、政府信息公开、公文管理等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提高政务办公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保障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办公网络安全可靠运行，维护管理煤矿安全监察业务相关信息化系统，提高信息化系统的整体安全和使用管理水平。

阶段目标：一是租赁网络专线，确保各项信息化系统运行正常，带宽平稳。二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指定平台托管门户网站的运维。三是开展 OA 系统、风险事故平台等信息化平台的等保测评工作。四是日常维护网络软、硬件以及网络运行平稳，确保数据备份及时有效。

（4）宁夏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

总体目标：加强行政事务管理，保障行政机关正常运行，降低行政单位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深化行政后勤体制改革，推进后勤服务商品化、市场化和社会化。积极开展以节约水、电、气为重点的节能工作，深入持久地宣传和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强化节能意识，实施用能分类管理，建立节能管理激励机制，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阶段目标：完成年度节能减排控制指标，提高行政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改善行政办公、生活环境和条件，保障公务用车使用正常，保障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办公网络安全可靠运行，保证机关职能活动的正常运转。通过加强行政事务管理，规范行政事务性工作，强有力保障行政机关正常运行，降低本单位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5）宁夏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

总体目标：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阶段目标：一是在职人员全部取得执法证件并全员配备执法服装和标志。二是督促供应商加强质量监管，确保执法服装和标志符合规范。三是加强项目执行监管，确保

项目完成和服装配备到位。四是规范着装，严肃纪律，提升执法形象，让群众满意。

（6）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

总体目标：按照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局的统一部署，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察职责的能力，完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执法体制，提升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保障水平。我局购置一批矿山安全监察现场执法专业装备，按功能用途和执法需求集装成箱，有效提高矿山安全监察执法效能，保障矿山安全监察现场执法结果的准确性，提升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的精准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阶段目标：按照国家局统一招标进程，开展二期招标采购工作。

（7）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总体目标：本项目以双重预防运行管理系统为核心，依托已运行信息化系统、已实现数据采集上传煤矿的业务子系统，重点采集煤矿事故风险分析平台(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视频监控)、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通风机、压风机、排水泵、提升机、皮带、电力监控等)系统数据，实现多维度数据的集成，对各煤矿的瓦斯、水害、火灾、煤尘等灾害实时监测，实现趋势评判、综合风险态势分析、将监测信息数据、告警信息、趋势预警进行可视化展示。

解决煤矿采、掘、安、修等井下作业区域人员、设备、管理、环境等安全风险综合监测，以维护煤矿生产安全秩序、实现风险超前预判，从而实现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阶段目标：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验收采购设备，支付进度款，组织开展软硬件调试工作。待项目全部完成，报批国家局开展验收工作。

3.综合评价结论。

宁夏局矿山安全专项自评得分 89.8 分、自评为优，宁夏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自评得分 91.5 分、自评为优，宁夏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自评得分 84.7 分、自评为优，宁夏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为优，宁夏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为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自评得分 88 分、自评为优，宁夏局深化信创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为优，具体情况见下表。

宁夏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75.00	63.65	10.0	84.9%	8.5
			其中: 财政投	75.00	75.00	63.65	--		--
			上年结	0.00	0.00	0.00	--		--
			其他资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以贯彻落实两办《意见》为主线,以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坚决扭住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牛鼻子,强化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强力推进非煤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和尾矿库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落实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硬措施,压紧压实“一件事”全链条责任体系,立足“两个根本”、强化治本攻坚,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不断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努力推动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督政为主、查企验证,压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提升督政工作效能,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					全年对非煤矿山上级公司及矿山抽查检查42次,共查出各类隐患278条,其中重大事故隐患32条,平均每矿次0.76条,同比上升43%。为进一步落实非煤矿山国家监察职责,强化督政多种手段运用,推动地方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为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行业的管理工作,督促市、县两级政府进一步明确了非煤矿山“行业”管理部门;持续推动落实“三个一批”工作,2025年推动“关闭退出”11座(同心县关闭4座、红寺堡区关闭2座、贺兰县关闭1座、青铜峡市关闭1座、盐池县3座),“整合重组”1座(同心县1座),“改造提升”5座(中宁县2座、盐池县3座)。进一步化解非煤矿山重大风险,强化源头管控,推动宁夏豪龙公司石灰岩矿调整采矿权范围,降低原设计出现超过200米高的最终边坡;推动同心县鸽堂沟、扁担沟2矿整合重组,解决安全距离不够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非煤矿山矿井次数	≥45次	42.00次	5	3.0		
			查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2条	32.00条	5	1.0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18次	15.00次	5	4.0		
			全年计划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	≥1360天	1850.00天	5	5.0		
		质量指标	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90%	100.00%	5	5.0		
			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0%	0.00%	5	5.0		
			依法移交率	≥70%	87.50%	5	5.0		
			非煤矿山事故遇难人数同比下降率	≥0%	0.00%	5	5.0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90%	100.00%	5	5.0		
			对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抽查率	≥20%	53.00%	5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推进非煤矿山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升级,促进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有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规范非煤矿山生产流程,减少非煤矿山资源浪费,减少非煤矿山开采对环境的破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工满意度	≥85%	100.00%	5	5.0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100.00%	5	5.0			
总分						100	91.5		
说明:									

宁夏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06	142.06	141.89	10.0	99.9%	9.0
		其中:财政拨款	142.00	142.00	141.83	--		--
		上年结转	0.06	0.06	0.06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强行政事务管理,保障行政机关正常运行,降低行政单位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深化行政后勤体制改革,推进后勤服务商品化、市场化和社会化。 2. 为机关各处室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维护各类设施正常运行,保障矿山安全监察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3. 完成年度节能减排控制指标,提高行政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改善行政办公、生活环境和条件,加强应急演练,保证机关职能活动的正常运转。				受宁夏银川地震影响,原办公楼被鉴定为D级危房。经报批后,租用3100平米写字楼开展工作,积极稳妥推进震后办公楼处置方案。提前谋划办公楼搬迁工作,利用节假日完成10个部门523台件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的搬迁,收回闲置电脑、打印机、监察设备等办公设备517台件。短期内创造了优良的办公和生活环境,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修缮/改造面积(合计)	≥60m²	60.00m²	7	7.0	
			排水、供电、供暖设备维护数量	≥10台/套	10.00台/套	7	7.0	
			年供暖保障面积	≥5985.65m²	3188.65m²	8	6.0	2025年银川地震,原办公楼受损变为危房无法使用,新租赁办公地点面积较原办公楼减少,供暖保障面积无法达成。
		质量指标	各类设备的故障率	≤10%	0.00%	7	7.0	
			日常办公运转正常率	≥90%	100.00%	7	7.0	
		时效指标	一般故障维修时间	≤48小时	24.00小时	7	7.0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90.00%	7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的履职基础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指标达标率	≥90%	90.00%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100.00%	10	10.0	
	总分						100	97.0
说明:								

宁夏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
		上年结转	2.00	2.00	2.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 2.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3.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5年对全局监察员制服进行了换装补购。包括大檐帽、大檐凉帽、皮面直毛皮防寒帽、常服、常服配套衬衣、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夏装制式衬衣(长袖)、单裤防寒服长裤、单皮鞋、皮凉鞋、毛皮靴、大帽徽、臂章、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硬胸徽、软胸徽、硬胸号、软胸号、领带、腰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率	≥95%	97.37%	8	8.0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	≥68人	74.00人	8	8.0	
		质量指标	符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	≥95%	100.00%	8	8.0	
			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符合技术规范率	≥95%	100.00%	1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按期完成配备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按期完成	尚未到货	8	6.0	补购服装尚未到货。已督促供货企业加快供货。
			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100.00%	8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0	
			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率	≥95%	100.00%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0.00%	10	9.0	
总分						100	97.0	
说明: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6.96	256.96	132.29	10.0	51.5%	5.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上年结转	256.96	256.96	132.29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宁夏局配备一批常用的、高效的、先进的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确保其在矿山开展安全监察执法工作中可以利用先进的装备更加高效、便利地开展监察工作。				项目第一期已完成设备采购。2025年仅支付分包1-6的合同尾款。另外按照国家局统一招标情况,对第二期已招标的包1、包2进行了支付首付款,目前设备尚未到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成本控制	低于市场采购 价	低于市场采购 价	2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移动执法终端提高办公 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8	8.0	
			监察员配置装备的使用率	≥95%	100.00%	6	6.0	
			设备采购的数量	≥15台	0.00台	8	3.0	项目第一期已完成设备采购。2025 仅支付合同尾款。按照国家局统一招 标第二期已支付首付款,设备尚未到 货。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的合格率	≥95%	100.00%	8	8.0	项目第一期已完成设备采购,合格 率100%。2025年仅支付合同尾款。 按照国家局统一招标第二期已支付 首付款,设备尚未到货。
			政府采购的执行率	≥95%	100.00%	5	5.0	
	时效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的完成率	≥80%	50.00%	5	3.0	项目第一期已完成设备采购。2025 仅支付分包1-6的合同尾款。另外按 照国家局统一招标情况,对第二期已 招标的包1、包2进行了支付首付款, 目前设备尚未到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减少矿山安全生产事故	持续降低	持续降低	7	7.0	
			监察执法装备持续发挥的效 用	≥6年	6.00年	6	6.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和拓展监察执法手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7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监察员装备使用的满意度	≥95%	95.00%	10	10.0	
总分						100	88.0	
说明: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2.04	962.04	479.26	10.0	49.8%	5.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上年结转	962.04	962.04	479.26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以双重预防运行管理系统为核心,依托已运行信息化系统、已实现数据采集上传煤矿的业务子系统,重点采集煤矿事故风险分析平台(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视频监控)、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通风机、压风机、排水泵、提升机、皮带、电力监控等)系统数据,实现多维度数据的集成,对各煤矿的瓦斯、水害、火、煤尘等灾害实时监测,实现趋势研判、综合风险态势分析、将监测信息数据、告警信息、趋势预警进行可视化展示。解决煤矿采、掘、安、修等井下作业区域人员、设备、管理、环境等安全风险综合监测,以维护煤矿生产安全秩序、实现风险超前预判,从而实现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一是按照国家局综合司印发的《煤矿工业视频安装及联网接入规范(试行)》要求,下发了《宁夏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工业视频安装及联网接入工作的通知》,对煤矿工业视频安装及联网接入的技术标准、设备要求、安装位置与覆盖范围、画面识别等做出了明确要求,尤其是对井工煤矿的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主要运输巷道、灾害治理点等54处关键区域:露天煤矿的采坑、排土场、主要出入口等8处场所,必须做到工业视频全覆盖,做到无监控不作业。二是成立专项督导小组,对照《煤矿工业视频安装及联网接入规范(试行)》,逐矿核实32处生产建设煤矿现有视频安设位置和数量,下发了《煤矿信息化系统应用工作提示》,对安设位置缺失或技术标准不符合要求的煤矿提出整改要求:截止2025年10月30日,32处正常生产建设的井工煤矿在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重要灾害治理点、井下主要硐室以及地面关键位置等54处场所及危险区域、关键地点、重要部位已完成工业视频摄像仪安装4515路,有8处煤矿共缺设23路;2处露天煤矿在调度室、采坑、排土场、主要出入口、主要运输路段急弯处等8处场所及危险区域、关键地点、重要部位已完成工业视频摄像仪安装37路,缺设0路。三是督促各执法组将煤矿工业视频安装使用情况纳入监察执法必查内容,对未按规定安装或故意遮挡和破坏、不规范使用工业视频摄像仪和对于发生事故后无事故现场视频监控资料等行为依法依规实施处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的数量	≥50台	≥100.00台	10	10.0	基建项目累计到货量
			软件采购数量	≥20套	≥30.00套	10	10.0	基建项目累计到货量
		质量指标	系统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00%	10	10.0	
			政府采购率	100%	100.00%	10	10.0	
			设备采购合格率	≥95%	95.00%	1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的完成率	≥60%	100.0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减少矿山安全生产事故	不断减少	不断减少	10	10.0	
			有效保障防控决策能力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00%	10	10.0	
总分						100	95.0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省级矿山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省级矿山安全监察局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省级矿山安全监察局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

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公费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矿山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矿山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开展后勤服务和基本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机关服务（项）：指省级矿山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矿山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开展矿山安全监

察执法、矿山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政策制定、标准制定、业务培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指省级矿山安全监察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